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chunliang@msl.f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08134887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11月29日召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
專案計畫-義竹鄉(西後寮段、龍蛟潭段龍蛟小段)、布袋鎮(上江山段)第二次審查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國平委員兼主持人(本會漁業署)、顏為緒委員(經濟部能源局)、蔡緒良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侯彥隆委員(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鄭安倉委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黃新達委員(本會企劃處)、葉信利委員(本會水產試驗所)、陳建佑委員(本會漁業署)、嘉義縣政府、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林務局
副本：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本會陳主任委員吉仲辦公室、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辦公室、本會漁業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08:換30章

嘉義縣政府研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漁業署臺北辦公區401-1會議室

參、召集人：林副署長國平 紀錄：吳副研究員俊良

肆、審查委員及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嘉義縣政府研提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義竹鄉(西後寮段、龍蛟潭段龍蛟小段)、布袋鎮(上江山段)案，提請審查。

決議：

- 一、經各委員及列席單位代表共同決議嘉義縣政府所提本專案計畫原則通過審查，審查意見如附件。
- 二、請嘉義縣政府依第一次及第二次審查會各委員及列席單位代表提供意見，修正專案計畫書報本會，俾本會辦理後續函發核定本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40分

附件：

各委員及列席單位代表審查意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召集人兼委員國平：

- (一) 本案太陽能設施設置位置，以在池邊為原則，儘量不影響養殖池作業。建議可在維持養殖作業前提下，發展太陽能設施協助，甚至提升養殖作業。
- (二) 本次已提出生態議題套疊資料，開發點確無過去已發現的鳥類資料，但 108 年 11 月 11 日說明會，宜向當地關心生態專家或公民團體確認開發位址對當地生態影響實際狀況。

二、經濟部能源局顏委員為緒：

- (一) 內容依容許辦法第 29 條規定，計畫書已分別說明農民與業者的意願，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之規劃、空間配置，符合規定。
- (二) 計畫書提及可改善養殖環境，養殖結合光電模式，例如光電板下方可提供養殖活動，工具櫃等，改善便利性；另光電支架可視為防風棚及遮陰，改善養殖環境，創造雙贏。
- (三) 區位無涉及一級及二級環境敏感區。
- (四) 光電之立柱型、水面型設置方式已說明，另有完善

模組清洗規劃，及 20 年後除役合約。

三、台灣電力公司配電處蔡委員緒良：

該計畫已於 108.11.15 取得電業籌設許可，請該團隊將計畫書修正「饋線可行性評估」內容更新最新進度。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委員新達：

- (一) 本漁電共生專案計畫，部分用地屬承租養殖，請確依計畫內養殖經營模式規劃，確保由原有承租者優先承租經營養殖。
- (二) 有關計畫提出「漁場發展管理基金」，其經費運用管理除定期維護塹堤，進排水路外，其中敘及可作為輸電線路等硬體維護，該項是否應屬光電業者本應維護事項。另計畫內又有漁場管理基金或養殖生產基金，相關名稱建議修正一致。
- (三) 針對本專案計畫區域內，太陽光電設施如遇火災、颱風等災害時，建議於地方容許審查時，納入相關應變計畫。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委員建佑

- (一) 相關水質監測，應依風險調整檢測頻度，項目(含重金屬)；另監測點設置地點建議再增設，並設置在代表性及風險高之地點。

- (二) 因本次施籌設地點(區域)較不完整，請縣政府督導團隊在施工前、中、後要做好敦親睦鄰及重視周遭養殖戶權益反映意見，俾避免可能衝突。

六、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鄭委員安倉

- (一) 虱目魚放養量及收成量，不宜低於 1 萬尾及 6 千台斤。
- (二) 注意堤岸穩固性，勿低估豪雨破壞性，避免影響太陽能結構及崩堤危機。
- (三) 原池水文條件若有破壞疑慮，建議進行束井工程，減少對養殖生物衝擊及避免整池重機械施工難度。
- (四) 簡報 P.2 及 P.13 虱目魚放養量建議一致，放養量以 1 萬尾，收成量宜以 6,000 台斤以上為宜。
- (五) 建議工程所需土方，若以原池為主，須注意是否破壞原池底水文條件，避免影響養殖效益，水文條件若破壞，建議進行束井工程，減少對養殖生物衝擊及避免整池重機械施工難度。
- (六) 注意提案穩固性，勿低估豪雨對堤岸破壞。
- (七) 施工及整地須注意與周遭養殖業者摩擦，避免影響經營成效。

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組長瑞興(列席單位)

- (一) 於環境及生態影響已有多面向考慮，且蒐集及分析計有多項資料來源，並實際進行現地基本生態調查，值得肯定。
- (二) 核定及營運階段有生態調查及監測規劃，並將曬池考慮為專區友善生態手段，增加生物多樣性。若專區著重野鳥生態，建議生態調查規劃與曬池友善措施相配合，以顯示曬池狀態及水鳥動態，呈現友善措施效果。
- (三) 資料公開部分，除文件於網路上公開外，建議利用既有工具將調查資料「開放」於方便檢閱，保存與再利用的平台。鳥類調查建議使用 eBird，其餘生物類群建議使用 iNaturalist，或利用林務局、特生中心的資料庫亦可。

八、地球公民基金會蔡主任卉荀(列席單位)

- (一) 簡報第 6 頁請註明引用資料的年份。
- (二) 請將未來 20 年環境與生態監測資料，以開放資料的格式上傳到林瑞興組長建議的平台，協助國家、縣府及社會掌握 20 年來本區環境變遷資料，將有助於未來各類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利用之規劃。

- (三) 簡報第 12 頁，11 月的環境生態說明會與 6 月的地方說明會其目的功能與邀請對象不同，前者是為了探討整體環境區位的問題與因應對策，兩者都有其重要性。未來其他案子的環境生態說明會提早於規畫初期辦理，因為縣府能掌握的是法定環境敏感區或保護區，而邀請公民團體及專家學者的會議可讓縣府掌握法定敏感區以外區域的環境特性與在地觀察資料。
- (四) 簡報第 22 頁，生態調查資料「並得公開上網」的「得」字，應改為「將」，專區計畫核定本若有相關文字，請同步修正。
- (五) 這是嘉義縣及台灣第一案，應備資料與公民參與程序都還在摸索中。日後其他案子應在本案為基礎上，精進內容項目與程序。有關生態、地理、產業、人文等區位課題的辨識與對策，縣府可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討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審查會

委員簽到單

- 一、時間：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本署臺北辦公區104-1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署長國平 林國平
四、出席委員：

單位	委員	簽名
經濟部能源局	顏為緒	顏為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黃新達	黃新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葉信利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陳建佑	陳建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鄭安倉	鄭安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蔡緒良	蔡緒良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侯彥隆	請假

五、散會時間：下午4時40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審查會
簽到單

一、時 間：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 點：本會漁業署台北辦公區 401-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副署長國平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科長	張達成		
	科員	林昇延		
經濟部能源局				
		葉俊銘		
內政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地球公民基金會	主任	蔡育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財團法人臺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				
養殖漁民				

同款海
附青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台端錄錄	蘇坤煌
				郭政謙
				張天祐
			台端錄錄	翁吉良
				江一支
本會企劃處				
本會水產試驗所				
本會林務局				
	技正	羅香雲	技士	王昭穩
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 育中心	副研究員	林明倫		
本會漁業署	副研究員	吳俊良		

五、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0 分